逯钦立与《诗品》研究

李思清

摘要：逯钦立先生是近百年中在《诗品》研究领域表现出深厚功力的少数几位学者之一。新近发现的《诗品考实》手稿，是对他早年发表的《钟嵘诗品丛考》一文的修订、增补，值得关注。逯先生既长于诗论，又精于校勘，研究视野开阔，判断敏锐，多有创见。

关键词：逯钦立；《诗品考实》；《诗品》校勘与研究
中图分类号：I207.22 **文献标识码**：A **文章编号**：1009-1017(2010)05-0044-04

在逯钦立先生《诗品考实》未刊稿发现以前，讨论逯钦立先生的《诗品》研究，主要围绕其《钟嵘诗品丛考》[①]一文进行。《丛考》分版本叙录、序文指误、成书年代考、论《诗品》体例、论《诗品》标准五部分，曹旭先生点评道，“对钟嵘《诗品》的考证，有四人做得最好：一曰逯钦立；二曰中沢希男；三曰车柱环；四曰王发国。四人之中，逯钦立创其首”，《丛考》一文“引用率虽没有中沢希男的《诗品考》高，但胜义多多。逯钦立氏以治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之功力，以诗论与诗歌结合，独步《诗品》考证领域，开风气之先。”[②]曹旭先生认为，文中大量校语，“堪称有识”，“即此可见逯氏功力”，“论《诗品》之体例、考察‘体’之渊源，论陶渊明诗出应璩，从‘华靡’、‘真古’、‘质直’三方面分析，均持之有据，突过前人。”[③]关于逯先生对《诗品》三序位置的推测，刘跃进先生曾评价道，“（逯先生）这一论点不仅涉及到三则序文的编排位置问题，而且涉及到《诗品》的撰年及对永明文学的评价问题，甚至和一代文学思潮的变化密切相关。”[④]张连科先生在撰文综述逯先生的学术成就时，也谈到，“对《诗品》的体例，一般人只见其用‘九品论人，《七略》裁士’之法，上文（引按：指《丛考》）却从当时品棋、品书、品画等方面入手，仔细分析钟嵘从中学习、借鉴的东西，可见当时风气对《诗品》的影响。”[⑤]可见，逯先生的《诗品》研究成绩已得到充分肯定。本文结合新近发现的《诗品考实》手稿，对逯先生的具体观点做些介绍。这些观点，有些在《丛考》中曾有涉及，至今仍有意义；有些则属《考实》新增的部分。

《考实》原件藏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，在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全宗中。稿本封面左上题“诗品考实”，右下署“逯钦立”。以毛笔字小楷誊抄于印有“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”字样的蓝格稿纸上，又以红、蓝两色笔做多处修改，全文两万六千余字。关于此文的写作日期，文章开头说，“钦立校辑汉魏六朝诗既竟”，而 1947 年发表的《丛考》则说，“钦立校辑汉魏六朝诗将竟”，逯先生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“后记”中曾提到，他校辑汉魏六朝诗，始于 1940 年，完成于 1947 年，既然《丛考》作于校辑汉魏六朝诗“将竟”、《考实》则作于“既竟”之时，因此可推断《考实》的写作，当紧随《丛考》之后，约在 1947-1948 年间。当时，逯先生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研究人员。《考实》的整体框架与《丛考》基本相同，但多出

①《现代学报》1947 年第 9、10 期合刊。后又被吴云先生编入逯钦立《汉魏六朝文学论集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；再由曹旭先生收入《中日韩〈诗品〉论文选评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 年。
②曹旭《中日韩〈诗品〉论文选评》，第 131 页。
③曹旭《诗品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 7 月第 1 版，第 252-253 页。

④刘跃进《关于钟嵘及其〈诗品〉研究的几个问题》，《古典文学知识》，1994 年第 5 期。
⑤张连科《逯钦立的汉魏六朝文学研究业绩》，《文学遗产》，1999 年第 5 期。

收稿日期：2009-12
作者简介：李思清（1975－），山东临沂人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。近年从事中国近现代学术文献、文学文献的整理研究。

八千余字，论述更充实。最末一节“论诗起例”（约6000字）是新增的部分，为《丛考》所无。在这一节中，逯先生将钟嵘的诗学主张、审美理想，置于横向的空间维度及纵向的时间维度中进行分析，即使在今天看来，逯先生的分析仍可以给我们许多启发。

一、值得注意的《诗品》校订本

逯先生所以要研究《诗品》，是为“后日撰作此段诗史”作准备，这在《考实》与《丛考》两文的开头均曾提到。有一个细节，是他在《考实》文中曾说，他在校读完《诗品》后曾形成过一个订正本：“先用各本详为比对，并搜引文，广其异同，订正成册”，“自谓当可与旧本面目约略近是矣”。可惜，这弥足珍贵的校订本，我们已无缘得见；不过，我们仍然可以通过仔细阅读《丛考》和《考实》两文而有所发现。

首先，逯先生虽未针对《诗品》撰写专门的校勘记，但《丛考》、《考实》两文中有大量有价值的校语。如逯先生说，《诗品》序文“使味之者无极，闻之者动心”句，“味”字宜作“咏”；“文丽日月，赏究天人”句，《考索》本“赏”作“想”，似应从其它各本；评嵇康“然托喻清远，良有凿裁”，《诗触》及《考索》本“凿”俱作“鉴”，不误；评陶潜“世叹其质直”，《对雨楼丛书》“叹”字作“难”，可从。以上几条，是他自认为比较有把握的判断。至于评阮籍“可以陶性灵，发幽思”，《考索》本“灵”作“情”；评任昉“昉深恨之”，《诗触》本及《龙威秘书》本“恨”俱作“怅”，则似乎字可两存。而有些问题，属于“各本并误者”，他也有所判断。比如他认为《诗品》序文“虽然网罗今古，词文殆集”句，应改入“曾无品第”句下；《诗品》评谢灵运时说他生未“旬日而谢玄卒”，逯先生认为“玄”应作“奂”（灵运父）；《诗品》评魏文帝“则新奇百余篇”，评何长瑜“乃不称其才，亦为鲜举矣”，逯先生认为两处皆应有脱文。因不能确定，所以他说，“凡此则只因仍各本，姑存阙疑”。逯先生的上述判断，有些是版本比对的结果，有些则是推测。这些推测，也有很大的启发性。逯先生熟悉古代文献，了解古人的用词习惯，这是他在校勘方面取得很大成就的原因。就《诗品》校勘而论，尽管限于当时的研究条件，逯先生掌握的版本不算多（如《吟窗杂录》本、元刊《群书考索》本等逯先生均未见），但他能充分利用既有文献，做出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分析判断。如《诗品》评任昉“若铨事理，拓体渊雅”，逯先生认为“若”字应作“善”，如今曹旭先生《诗品集注》已据《吟窗》本改“若”为“善”。而逯先生做这样的推测时，并没有见到《吟窗》本。

其次，除上述专门校语外，逯先生文中所引《诗品》文字，也偶有与通行各本相异处，这显然应该视为逯先生的校勘意见。如《考实》在分析当时文士摹拟前贤诗体的风气时，曾引《诗品》评檀超、谢超宗等七人品语：“唯此诸人，传颜陆体，固执不同，如颜诸暨，最荷家声。”《考实》此处所引，与通行各本有所不同。元《考索》本此数句为：“唯此诸人传颜陆体用固执不如颜诸暨最荷家声”，这20字，如何句读、释义，历来颇多争议。而释义上的分歧，是由于两处异文造成的，一是“传颜陆体”之“传”，又作“傅”；二是“固执不移”之“移”，又作“如”。关于句读，曹旭先生《诗品集注》曾在此条品语“校异”中将各家说法详为列举。综合而言，大致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“执”下点断：“传（傅）颜陆体，用固执，不如颜诸暨”，或“傅颜、陆，体用固执，不如颜诸暨”；（2）“颜”下点断：“用固执不如颜，诸暨最荷家声”；（3）“如”下点断：“用固执不如，颜诸暨最荷家声”；（4）“如”改作“移”，“移”下断句：“用固执不移，颜诸暨最荷家声”。此外，张怀瑾先生认为“传”应作“傅”，意为“师承”，表示“祖袭颜延”之意，断句为：“傅颜、陆，体用固执不移。颜诸暨最荷家声。”[①]元胜先生《诗品辨读》、周振甫先生《诗品译注》则句读为“传颜、陆体用，固执不如颜诸暨，最荷家声。”[②]逯先生将“固执”前的“用”字去掉，又在“不”下增“同”字，与上述各家说法均有不同。逯先生的意见，对我们就此问题展开讨论是有意义的。

再次，《考实》在讨论《诗品》的版本和序文窜乱问题时，谈到“三序合并”的一个新方法。这是逯先生的独特发现。他说，照这种新法合并而成的“诗品总序”，与《宋书·谢灵运传论》“有同条共贯之妙”。这实际上是逯先生由“乞言之恒例”而做的假设。他发现，沈约《宋书·谢灵运传论》的写法，是先论起源，然后论流别、声律，再选佳篇，最后述己见、附乞言。如果非要合并三序，不妨参照《宋书·谢灵运传论》的篇章结构来合并。

①张怀瑾《钟嵘诗品评注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1月第1版，第452页。

②陈元胜《诗品辨读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4月第1版，第152页；周振甫《诗品译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2月第1版，第94页。

但他又马上否定了这个方案，因为有三个问题并未解决：一，中品、下品之前的两篇文字，不应算作“序文”的一部分；二，即使三篇序文本为一体，是后人“逞臆”将它“析而为三”，但也决不至将“昔曹、刘殆文章之圣”云云，冠于下品之上。因为这则序文，“专论声律，又历举大家名篇”，与下品诗人实在没什么关系；三，下品序从“昔曹、刘殆文章之圣”到“闾里已具”为一段，从“陈思赠弟”到“文采之邓林”又为一段，这两段像目前这样连在一起，“上下文义，实不连属”，我们与其“逞臆合此三文”，不如“研其所以离析之故”。这充分反映了逯先生学术思维的灵活、发散，也反映了他治学态度的严谨。

尤应强调的，是逯先生虽然推断“中品序”是“上品末尾之附例”，“下品序”是“中品末尾之附论”，但他仍然主张将《诗品》恢复到两宋时的模样（《中兴书目》及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《诗品》俱作一卷）。他在《考实》中补充了如下一段话：

> 此书之误，不在其各文之分离，而在其各文合并。若冒然合而为一，较之宋人以跋为序者，其为窜乱仍无异也。今依《中兴书目》仍将此书订为一卷，书中各文除“陈思赠弟”云云一段，分出置之书末以外，馀则悉仍其旧，……

可见，逯先生的《诗品》校订本具有如下两大特征：（1）依《中兴书目》订为一卷；（2）自“陈思赠弟”至“文采之邓林”一段，分出置于书末。逯先生这个与众不同的校订本，值得我们认真分析讨论。

二、诗调“阐缓”与张融条品语校勘

《考实》用了不小的篇幅，讨论当时诗歌创作中的“阐缓”现象。逯先生的分析，不仅使我们对齐梁诗坛有了新的认识，也使近年颇有歧说的《诗品》张融条品语校勘，有了重新讨论的必要。

《诗品》张融条品语说：“思光纡缓诞放，纵有乖文体。然亦捷疾丰饶，差不局促。”曹旭先生《诗品集注》校正为“思光诗缓诞放纵，有乖文体。然亦捷疾丰饶，差不局促。”“放纵”连文的看法，始于吕德申先生。吕先生认为，“‘诗’，考索本原误作“纡”，据吟窗本、格致本改。其它各本同考索本。”[①]曹旭先生的观点，与吕德申先生相同：

> “诗”，原作“纡”，据《吟窗》、《格致》、《诗法》、《词府》诸本改。“纡”，为“诗”之坏损字。二家、《砚北》、《精华》、《大观》、萤雪轩、《采珍》诸本断句，均在“诞放”下点断，而以“纵”字属下句，以“纵有”连读。……盖不明“纡”为“诗”之误，而以“纡缓”连读。[②]

这里，曹旭先生对“纡缓”连读表示怀疑，他据《吟窗》一系版本将元《考索》本“纡缓诞放纵”校改为“缓诞放纵”。

逯先生在《考实》中用了很大的篇幅，讨论的正是张融诗的“纡缓”特征。逯先生说：

> “纡缓”云者，即“阐缓”之意。诗调“阐缓”，此亦当时文士论辨诗章之一大问题。

逯先生认为，“南朝张氏以辞调纡缓，著名累代，张融诗体阐缓，正当与其家世习尚，不无关系”，他进而分析道：

> 《南史》三十二《张敷传》云：“善持音仪，尽详缓之致，……张氏后进，皆宗慕之，其源起自敷也。”敷从弟畅子即为张融，《南齐书》四十八《刘绘传》记张融等言谈云：“时张融、周颙，并有言工，融音旨缓韵，颙辞致绮捷，绘之言吐，又顿挫有风气。……”足见张之文体阐缓，正承其家世习惯，而有意为之。钟嵘谓其有乖文体，此与沈约论文之见地相同。……当时评驳诗体“阐缓”之论，既甚嚣尘上，而当时之故为此“阐缓”之体者，其人数之多，亦可不言而知。

逯先生围绕诗调“阐缓”所做的分析，给人很多启发。“纡缓”是否即“阐缓”之意？逯先生的分析至少提醒我们，“纡缓”二字不宜轻易更动。

实际上，问题的关键在“纡缓诞放纵”五字。《梁书·文学·谢几卿传》说：

> （谢几卿）居宅在白杨石井，朝中交好者载酒从之，宾客满坐。时左丞庾仲容亦免归，二人意志相得，并肆情诞纵，或乘露车历游郊野，既醉则执铎挽歌，不屑物议。

《梁书·文学·庾仲容传》亦云：

> 仲容博学，少有盛名，颇任气使酒，好危言高论，士友以此少之。唯与王籍、谢几卿情好相得，二人时亦不调，遂相追随，诞纵酣饮，不复持检操。

均用到“诞纵”一词。《梁书》成书，与钟嵘生活的时代相距不算太远。可以据此推测，在梁代，“诞纵”恐怕也是常用词。又据《南齐书》张融本传，张融“风止诡越，坐常危膝，行则曳步，翘身仰首，意制甚多。随例同行，常稽迟不进。太祖素奇爱融，……常笑曰：‘此人不可无一，不可有二。’”

①吕德申《钟嵘诗品校释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6年4月第1版，第205页。

②曹旭《诗品集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10月第1版，第450页。

这与谢几卿、庾仲容等的做派相似。钟嵘以“纡缓诞纵”来描述张融，比用“缓诞放纵”似乎更合适。

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版本证据，是“纡缓诞放纵”五字，退翁本、对雨楼本、择是居本均作“纡缓放诞纵”，[①]正是“诞纵”相连。倒是那个“放”字，又到“诞”前去了。可见，“放”字的疑点更大。因此，若果如吕德申、曹旭两位先生所推断的那样，“纵”字宜属上句，那么，此句应为“思光纡缓诞纵，有乖文体”，“放”字恐为后人所加。

三、钟嵘卒年、征远记室、陶诗源流

逯钦立先生对钟嵘卒年的推测，与目前学界共同认可的王达津先生的推测有小小的差异。这个差异为什么会出现？自然也是一个话题。对钟嵘生卒年之研究，以张陈卿为最早。不过，张陈卿的考证有失误，还是王达津先生的考证影响最大。1957 年，王达津先生考订钟嵘卒年为“梁武帝天监十七年即纪元 518 年”，王先生的考证思路，与逯先生相同。其实，逯先生文章发表在前，比王先生要早十年。针对钟嵘生卒年之研究，曹旭先生曾有如下点评：“张氏作《钟嵘生卒年考》，……思路颇为清晰。只是没有注意前后有两个‘晋安王’，弄错了一个‘晋安王’，考证就错了。王达津此文（引按：即《钟嵘生卒年代考》）即在张基础上前进一步，问题即迎刃而解。”[②]因钟嵘卒年问题（生年问题，逯先生未曾考证），逯先生先于王达津先生十年即已基本解决，故逯先生这一贡献，应予认定。王达津先生认为，钟嵘卒于梁天监十七年：“萧纲官西中郎将只有这一年，史就在这下面写：寻复为宣惠将军、丹阳尹如故。又次年就是普通元年又出为云麾将军徐州刺史了。寻是立即的意思，萧纲改官即在同年，那么钟嵘卒年就可以完全解决了，那就是梁武帝天监十七年即纪元 518 年。”[③]逯先生则认为，天监十七年、十八年均有可能。《考实》说：“以照《简文帝纪》，知简文为西中郎领石头戍事，实在十七年二月以后。又简文寻复为宣惠将军丹阳尹，则西中郎将一职，又不能延至十七年以后。据此钟嵘若卒于晋安王记室，至迟亦不在十八年之后，……”《考实》文中所列“简表”，便将钟嵘卒年系于天监十八年。

为什么逯先生认为天监十八年也有可能？《梁书》关于钟嵘仕履记载如下：“迁西中郎晋安王记室。嵘尝品古今五言诗，论其优劣，名为《诗评》。其序曰：……。顷之，卒官。”若据这段文字来判断钟嵘卒年，有一个问题必须正视：“迁西中郎晋安王记室”和“顷之，卒官”中间有一大段文字。不免让人揣测，钟嵘任萧纲记室的时间，或许并不像王达津先生推测的那样短暂，即仅限于萧纲官“西中郎将”期间。或许，钟嵘在萧纲“寻复为宣惠将军、丹阳尹”之后，仍然为萧纲服务了一段时间，继而“卒官”。这种猜测，与《梁书》记载亦无矛盾，似乎也有道理。问题的关键是对“顷之”二字该怎样理解。《梁书》中经常用到“未几”、“寻”、“顷之”一类时间词，通常认为它们表示的时间较短。但短到什么程度，是几日，几个月，还是一、二年？比如“未几”这个词。《梁书》卷二十三《桂阳嗣王象传》记萧象，“起家宁远将军、丹阳尹。到官未几，简王妃薨，……”据南京发掘的梁桂阳国太妃墓碑铭文，萧象除宁远将军、丹阳尹在天监十二年闰三月，简王妃薨于天监十三年十月，[④]时间相隔达一年半之久，《梁书》却说萧象到官“未几”。可见，这类时间词所表示的时间长短很难准确判定。《梁书》记萧纲由西中郎将迁宣惠将军、丹阳尹，用“寻”字；记钟嵘“卒官”，用“顷之”。这两个时间词的含糊性，使逯、王两位先生的判断微有差异。这小小差异，颇可留意，也期待有心人就此做一篇《〈梁书〉“顷之”、“寻”字考》。

对钟嵘曾任“征远记室”一事，逯先生亦曾注意。《诗品》很多版本题“梁征远记室参军钟嵘”，逯先生感到这是一个重要线索。他说，“‘征远记室’一职不见本传，而此书有之，当非后人妄加。使果隋唐旧本亦有此署，则见钟嵘且卒于征远记室，而不卒于西中郎晋安王记室。惟此征远将军究系何人，暂亦未能得之，存疑可耳。”2003 年，王发国先生撰文指出，“征远记室”是钟嵘的另一次任职，其主官是明山宾，时间“在任宁朔记室之后，西中郎将晋安王记室之前”。[⑤]本文作者也有一个推测，认为钟嵘所任“征远记室”主官，应是桂阳嗣王萧

（下转第 52 页）

①吕德申《钟嵘诗品校释》，第 205 页。
②曹旭选评：《中日韩〈诗品〉论文选评》，第 144 页。
③王达津《钟嵘生卒年代考》，《光明日报·文学遗产》1957 年 8 月 18 日。
④阮国林《南京梁桂阳王肖融夫妇合葬墓》，《文物》1981 年 12 期。
⑤王发国《钟嵘年谱疑义考析——仕履篇》，《西南民族学院学报》，2003 年第 3 期。

个人名利，爱国之心执着不泯，为学术贡献不菲，应该说是一位了不起的人，值得人们敬重的人。但他的一生却历尽艰辛，多有不幸。除了国家变迁和时代劫难的原因之外，可能与他弃南取北的选择也有一定的关系。作为来自国统区的知识分子，先生虽然怀有爱国之忱，虽然怀有追求理想和光明的愿望，但现实与他的预想并不完全一致。吉林师范大学的前身源出于延安大学，历经战争峰火的考验，学校的传统和教师的风气与国统区西南联大是很不同的。更习惯于服务革命斗争形势，更适应于“左”的思想路线，这使习惯于埋头学术、专攻学问的纯学问家难以适应。先生来吉林师范大学后，虽然学校也给予了先生教授待遇，并且当选了长春市人大代表，但实际的处境并不宽松。他的治学方法和学术成果在这里并不被看重，认为缺乏理论的深度，观点陈旧。加之巨著生前未出，所以先生生前始终有一种压抑感。这里知音者少，亲戚朋友不多，人文环境使他倍感孤独。他原来的一些老相识，或被打成右派，或选择离开，他则因家室之累，别无选择，因此内心烦忧无奈，积郁成病。文化革命的突然病逝，或是偶然中的必然。

我凝视四十年前先生的遗照，在慈祥的面容上似乎也能感觉出某种凄怆，这或许是先生内心苦楚泛出的一些痕迹吧。

先生既是一位普通的长者，又是一位不平凡的学者。死后而出三书，百岁冥诞仍有人为之出专刊，可谓人虽死而名益重，先生九泉之下可以瞑目矣！

2008 年 7 月 25 日　长春

（责任编辑：刘兵）

（上接第 47 页）

象，而非明山宾。[①]这些推测能否成立，尚待进一步考证。逯先生能够对研究对象“洞察秋毫”，六十年前就将这一问题提出来，请后人注意，让人深感钦佩。

逯先生判断敏锐，多有创见。而且他视野开阔，知人论世，立论审慎。对钟嵘的评诗“眼力”，很多人不以为然。逯先生并不剑走偏锋、人云亦云，而是从多个角度深入剖析，给钟嵘及其《诗品》以全面、深入的学术阐释。例如，历来对钟嵘所谓陶诗源出于应璩、又协左思风力说，非议颇多。《考实》于此有非常深入的比较分析，并概括钟嵘“别流之法”为“两事”：（1）“详察甲乙文体，必确见乙之甚肖于甲，方定乙诗之源出于甲，绝非率尔为之者”；（2）“如乙诗体备多格，不只肖甲，抑且肖丙，则权其轻重，定乙诗源出于某，又杂某体，并不拘于《七略》一源之论”。逯先生进而总结道，“前者见其精，后者见其通，评诗若此，已无愧于立言之道。”逯先生的识见之卓及立论之公允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（责任编辑：石磊）

①李思清《钟嵘所任“征远记室”主官考》，《文学遗产》，2009 年第 5 期。